

檔 號：

保存年限：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8)柏信字第 10800001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六檔債券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 108年3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5510號函核准。
- 二、旨揭六檔債券型基金本次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範圍及限制)及公開說明書共同修訂事項如下，謹訂於108年5月20日起施行：
  - (1)增訂有關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及明列投資之外國債券範疇：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為增加基金操作彈性，爰修訂之。
  - (2)參酌法令順修次順位債券之投資限制：參107年7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配合法令發布順修。
- 三、另，旨揭「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其他修訂事項如下，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修訂生效：
  - (1)增訂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參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於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經理公司之報酬)增訂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上述二檔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將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 (2)修正公開說明書之經理公司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排除受託管理機構之海外投資運用範圍：上述二檔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前已獲准(部分或全部)複委

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本次謹將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區別出國內證券決策過程於公開說明書。

- 四、上述之事項修訂內容詳附件為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 附件：1. 核准函：108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5510 號函。  
2. 公告函。  
3. 受益人通知信樣本。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富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總額(如有有分次順位公司債後)所發行之分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總額(如有有分次順位公司債後)所發行之分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依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次順位公司債後)所發行之分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次順位公司債後)所發行之分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額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其後條款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開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十六)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開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十六條 (新增)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據 104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2.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 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由美國政府、其他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第一款	符合主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他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高收益債券，得不受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債券範圍，且本基金已可投資高收益債券，另參酌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修訂文字。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債券；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為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第七項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業者為限；	第七項	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業者為限；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其後款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據 104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令，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的條件，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3.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實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實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二項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司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含無到期日式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式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二項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債券範圍。
第一項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項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市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市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35050 號令辦理。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二十條	投資於無到期日式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式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式順位債券之限制。其後款爰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間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間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酌修文字。

4.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信託契約修正條款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 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二款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債券範疇。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正文字。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項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其後林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5.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 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盈餘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盈餘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基)及本國企業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	明訂本基金純投資之債券範
第二項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盈餘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盈餘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基)及本國企業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二十款	投資於盈餘日次順位債券(含盈餘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項	基金淨資產價值內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票據、債券、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為限；	基金淨資產價值內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票據、債券、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為限；	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該次調整，酌修文字。

6.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 信託契約修正條款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實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實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	
第十四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司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處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司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處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第二項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司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處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司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處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十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50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正文字。
第十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十項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未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項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票據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或基金發行者為限；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票據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或基金發行者為限；	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其後條款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第十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表(二)：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投資地區：(略) 2.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產權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及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以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除外)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或複槓桿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投資地區：(略) 2.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產權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及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以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除外)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15

1.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略)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瑞典、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3.:(以下略)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略)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瑞典、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3.:(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逐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增列經理費得退還

16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基金簡介	<p>(1.5%)之比率，逐日累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月給付乙次。</p> <p>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時，如價值達新臺幣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資產連續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單戶。</p>	<p>日累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月給付乙次。</p>	<p>全權委託投資單戶之相關規定。</p>
壹、基金概況、本基金投資	<p>(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p> <p>■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為集團位於美國紐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每月須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推責主管核准後依規定歸檔保存。</p> <p>■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部分係指非受託管理機構管理範圍)之決策過程： (略)</p> <p>■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受託管理機構管理範圍不適用之)： (略)</p>	<p>(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p> <p>■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為集團位於美國紐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每月須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推責主管核准後依規定歸檔保存。</p>	<p>前已於107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900號函，獲准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部分權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故將投資品排除受託管理運用之海外投資過程。</p>

17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本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略)</p> <p>(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3)-(8)(略)</p> <p>(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0)(略)</p> <p>(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2)-(25)(略)</p> <p>(26)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略)</p> <p>(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3)-(8)(略)</p> <p>(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0)(略)</p> <p>(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2)-(25)(略)</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18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投資風險之揭露	<p>(2)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2B)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2.前述(8)至第(14)及第(16)至(18)及第(21)至第(25)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以下略)</p> <p>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仍高於一般股權投資人，但低於主順位債券，故信用風險略高於一般主順位公司債或主順位金融債券。</p> <p><u>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u>：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u>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利率風險</u>，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彙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類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等。</p> <p>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具有一般債券價值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券證券而隨發行公司無法完</p>	<p>(2)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2.前述(8)至第(14)及第(16)至(18)及第(21)至第(25)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以下略)</p> <p>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本基金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1070327025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爰於公開說明書具體揭露(流動性風險、彙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類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相關風險。</p>

19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任、特別記載事項、基金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基金契約基金範本條文	<p>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p> <p>(略)</p>	<p>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p> <p>(略)</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p>

20

2.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融資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標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讓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融資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亦得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含受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八)、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融資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標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亦得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含受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投資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委託投資資產價值值達新臺幣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高收益債券，得不受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增列經理費得逐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壹、基金概況、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獲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獲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與	前已於107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900號函，獲准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全部獲委任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 基金概 況、本 基金投 資	<p>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成員之一，為集團位於美國紐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每月須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規定歸檔保存。</p> <p>■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略)</p> <p>■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略)</p> <p>(以下略)</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9)(略)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略)</p>	<p>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成員之一，為集團位於美國紐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每月須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規定歸檔保存。</p> <p>■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略)</p> <p>■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略)</p> <p>(以下略)</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9)(略)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略)</p>	<p>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故將前項證券相關商品區別出國內證券決策過程。</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23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	<p>2.次要投資風險： (以下略)</p>	<p>(12)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3)-(23)(略)</p> <p>(13)-(23)(略)</p>	<p>(12)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3)-(23)(略)</p>	<p>本基金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p>

24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託契約與開放式基金契約範本你文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投資風險之揭露	<p>(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仍高於一般股票推投資人，但低於主順位債券，故信用風險略高於一般主順位公司債或主順位金融債券。</p> <p>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因利率風險之期限，其在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選擇該類債券發行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債證券。</p> <p>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票與債券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券之信用風險外，其受證券發行之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p>	<p>(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則因處於普通債位，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僅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國內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票與債券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券之信用風險外，其受證券發行之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p>	<p>金管遊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爰於公開說明書具體揭露(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債證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相關風險。</p>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3.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投資地區：(略)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債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投資地區：(略)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8)(略)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略)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8)(略)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略)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投資風險之揭露	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仍高於一般無擔保投資人，但低於主順位債券，故信用風險略高。 (以下略)	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仍高於一般公司債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以下略)	本基金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爰於公開說明書具體揭露(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25)(略)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25)(略)	
	(22)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8)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述(8)至第(14)及第(16)至(18)及第(21)至第(25)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以下略)	(25)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述(8)至第(14)及第(16)至(18)及第(21)至第(25)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以下略)	

4.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式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式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基金運用之限制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8)(略)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略)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8)(略)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略)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8)(略)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略)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8)(略)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略)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特別事項	於一般主順位公司債或主順位金融債券。 無到期日式順位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日式順位債券因利率風險除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擇選該類債券發行外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贖回日日期購回該類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 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可轉換公司債。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券證券面額發行或違約以及可能受其他風險。該等債券或可能為非投資等級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可轉換公司債。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券證券面額發行或違約以及可能受其他風險。該等債券或可能為非投資等級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相關風險。
伍、特別事項 四、本基金與債券契約條款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2)-(24)(略)</p> <p>(25)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p> <p>(26)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2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2.前述(8)至第(14)、第(16)至(17)及第(20)至第(25)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開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以下略)</p>	<p>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2)-(24)(略)</p>	<p>修正理由</p>
壹、基金概況、投資風險	<p>2.次要投資風險：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仍高於一般股權投資人，但低於主順位債券，故信用風險略高於一般主順位公司債或主順位金融債券。</p> <p>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在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權利</p>	<p>2.次要投資風險：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非償順位則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本基金會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爰於公開說明書具體揭露(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日期未於贖回日期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相關</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事項、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投資型債券契約條款對照表	<p>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披露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類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p> <p>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價格易受股債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券清償之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p>	<p>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價格易受股債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券清償之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p>

5.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讓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以下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主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9)(略)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四、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略) (12)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主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9)(略)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四、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略) (12)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投資風險	2.次要投資風險：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仍高於一般股權投資人，但低於主順位債券，故信用風險略高於一般主順位公司債或主順位金融債券。 <u>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購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u>	2.次要投資風險：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仍高於一般股權投資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依主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國內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u>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購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u>	本基金會於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0327025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爰於公開說明書具相關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購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相關風險。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3)-(26)(略) (27)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基金發行者為限； (28)不得為經主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述第(8)至第(15)、第(17)至第(18)、第(20)至第(21)及第(24)至第(27)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以下略)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3)-(26)(略) (27)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基金發行者為限； (28)不得為經主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述第(8)至第(15)、第(17)至第(18)、第(20)至第(21)及第(24)至第(25)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以下略)	

6.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託受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託受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8)(略)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略)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8)(略)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略)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基金契約與開放式信託基金範本對照表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異，故經理公司除該類債券發行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購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變現日期贖回延遲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等。	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公司債兼具股亦受與債之波動性，其有一般法務證券面臨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的風險。該等債券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公司債兼具股亦受與債之波動性，其有一般法務證券面臨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的風險。該等債券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查、概況、投資風險之揭露	<p>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2)-(24)(略)</p> <p>(25)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信託業、信託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基金發行查為限；</p> <p>(26)不得從事不常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2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2.(略)</p> <p>3.第1項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7)款、第(19)款至第(20)款及第(23)款至第(25)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4.(略)</p>	<p>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2)-(24)(略)</p> <p>(25)不得從事不常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26)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2.(略)</p> <p>3.第1項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7)款、第(19)款至第(20)款及第(23)款至第(24)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4.(略)</p>	<p>本基金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爰於公開說明書具體揭露(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相關風險。</p>
	<p>2.次要投資風險：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4)其他投資策略之風險：</p> <p>A.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仍高於一般股權投資人，但低於主順位債券，故信用風險略高於一般主順位公司債或主順位金融債券。</p> <p>B.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因無</p>	<p>2.次要投資風險：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4)其他投資策略之風險：</p> <p>A.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B.(增列)</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基金信託契約放款型債券基金契約條款對照表	<p>到期之期限，其在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挑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p> <p>(以下略)</p>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三)：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1.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武、基金投資及特色	<p>一、投資範圍： 1.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次順位金融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所謂「新興市場」，係指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以下略)</p>	<p>一、投資範圍： 1.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所謂「新興市場」，係指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2.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武、基金投資及特色	<p>一、投資範圍： 1.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次順位金融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略)</p>	<p>一、投資範圍： 1.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高收益債券，得不受信用評等等等級之限制。(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3. 瑞興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及範圍特色	<p>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外，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讓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如：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非、波蘭、烏克蘭、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越南、突尼西亞、斯里蘭卡、剛果或白俄羅斯等國家及其他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另可投資之已開發國家，包括：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加拿大、義大利</p>	<p>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外，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烏拉圭、南非、波蘭、烏克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巴拿馬、越南、突尼西亞、斯里蘭卡、剛果、白俄羅斯等國家及其他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另可投資之已開發國家，包括：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或荷蘭。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型基金及ETF。(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爰修正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或瑞典、芬蘭或荷蘭。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型基金及ETF。(以下略)</p>		

4.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以下略）</p>	<p>一、投資範圍：</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5.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以下略）</p>	<p>一、投資範圍：</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6.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修正後文字</p> <p>一、投資範圍：</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以下略)</p>	<p>修正前文字</p> <p>一、投資範圍：</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債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TP108006